

会议合同

甲方：重庆奥蓝酒店有限公司机场店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琴

联系人：仲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东路 55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手机：18580590502

手机：1391019362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邮：--

包括此页共 (4) 页

事由：关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的团队安排

尊敬的贵宾您好：

我谨代表重庆奥蓝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全体同仁向贵公司和您致意！

非常感谢贵公司选择重庆奥蓝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的活动。

基于我们所达成的协议，以下所附为我们根据贵公司要求所做出的会议确认合约。我们相信，重庆奥蓝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机场店一定是贵公司此次活动的理想场所。

若对此次住房、会议、用餐确认合约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概述：

本合同包括客房、用餐、会场等活动安排，以及付款说明等，乙方对确认事项，详情如下：

第一部分：客房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客房类型	预计房间数量	保底房间数量	房价（净价）	备注
10 月 14 日	10 月 19 日	标间	5 间	3 间	368 元	含双早

注：

提示：

- 客人入住时，需出示住店客人本人身份证，登记后方可领取房卡。房卡由前台统一发放。
- 双人间提供 2 张房卡，如有遗失按房卡 ¥50 元/张（净价）赔偿。额外早餐按 ¥68 元/位（净价）收取；以上价格仅适用于此次会议期间，客人提前入住或延后住宿，可按此价格执行。
- 202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9 日保底 3 间房，如乙方在住期间房间数不足以上保底房间数，甲方将按保底房间数收费，超出保底房间数将按实际房间数收费。
- 所有房间内锁小冰箱、撤消费品、关电话外线；除有效签单人外，客人无签单权，
- ☒客人在酒店所有消费点消费，设施赔偿费及杂费由客人自己支付。
- 此会议退房时间为下午：14:00 时，超过 14:00 加收半天房费，超过 18:00 加收全天房费。
- ☒乙方承担所有房费及未达到保底房数的保底房费，。
- 乙方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乙方请勿在甲方酒店大堂及公区设置自行准备的指示牌、宣传广告等。

10. 房间免费提供宽带/WIFI 上网。

第二部分：会议安排

日期	时间	地点	面积	会议人数	台型	价格
10 月 14 日	9:00-12:00 14:00-22:00	贺冬阁	120 平	40 人	鱼骨式	4000 元/天
10 月 15 日	9:00-12:00 14:00-22:00	贺冬阁	120 平	40 人	鱼骨式	4000 元/天
10 月 16 日	9:00-12:00 14:00-22:00	贺冬阁	120 平	40 人	鱼骨式	4000 元/天
10 月 17 日	9:00-12:00 14:00-22:00	贺冬阁	120 平	40 人	鱼骨式	4000 元/天
10 月 19 日	9:00-12:00 14:00-22:00	贺冬阁	120 平	40 人	鱼骨式	4000 元/天

备注：

1. 包含提供 1 个演讲台和 1 个签到台。
2. 包含最多 2 支麦克风；
3. 包含会议用纸、笔、矿泉水服务。
4. 包含会议室无线 WIFI 上网。
5. 包含会议期间提供会议音响及会议灯光。
6. 如需悬挂横幅，请提前告知酒店。
7. 10 月 15 日包含 4 小时布展时间（进场时间根据酒店当天预订情况定），超出规定时间收取会议室租金的时租价格，即 RMB1000/小时（净价）。
8. 上述所提及的全部费用均为折扣优惠后价格，不再享受其他任何优惠。
9. 乙方会务组将承担上述所提及的全部会议费用及其发生的相关费用。
10. 进行场地布置时，相关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酒店的规定，不影响酒店的正常营业；爱护酒店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一律照价赔偿。
11. 若有大型布展，请于进场搭建前 3 天提供搭建方案，由酒店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实施。

第三部分：

餐饮安排

餐标 600 元/桌,用餐桌数待定

第三部分：付款方式

1. 会议有效签单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2.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收取乙方 20000（贰万元整）作为定金，定金退房时可冲抵总消费；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取消本次活动，定金不退还、转让、冲抵消费。

3. 乙方活动结束后结清所有款项。

4. 酒店账户：

单位名称：重庆奥蓝酒店有限公司机场店

帐 号： 311101010400156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第四部分：注意事项

1. 如需布展（进场时间根据酒店当天预订情况定），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另行通知。
力电或搭建动力电超过甲方规定的最高负荷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2. 宴会厅内禁止吸烟、禁止携带有壳类物品和宠物（如瓜子、花生、猫、狗等）进入甲方场地内。
3. 酒店严禁使用冷焰火、蜡烛、礼花、礼炮、棉花、氢气球等一切有安全隐患的物品、酒店禁止使用焊接等有安全隐患的作业，如布置及活动方案中有任何涉及安全隐患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方案，如乙方不能配合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方案，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由此导致会议不能正常举行，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4. 由乙方或乙方授权布展公司或个人因非甲方原因而产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经济纠纷、名誉损害、知识产权纠纷等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授权布展公司进行布展期间，布展负责人必须做好当日工人的安排及行为规范。如果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或使用甲方设备不当造成损坏等事件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直接按酒店相关规定赔偿规定向布展公司收取赔偿。
6. 会议结束后，布展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工作，并将布展器材、设备全部撤离现场，如因撤展不及时为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布展全部赔偿。
7. 乙方授权布展公司或个人入场前须出示酒店方提供的审批表和押金收据，如不能按规定执行，甲方有权禁止其入场。
8. 乙方不能私自在酒店内张贴、摆放任何广告宣传物品；若乙方有此需求，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张贴或摆放，且所张贴及摆放之物品应与酒店整体档次及氛围相匹配，且不能影响到酒店其他客人的正常活动，不得摆放、张贴、悬挂违禁品。

第五部分：取消或延期

1、如非不可抗之因素（自然灾害/国家动乱等），甲方单方面取消预订时，乙方不给予退还定金；不可抗力是指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瘟疫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甲方认可，如遇战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或政府征用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使酒店直接或间接的不能履行义务，酒店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上述原因造成此合同无法按期履行，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并由双方具体协商延期举行或者取消会议。

第六部分：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约定之内容，敬请乙方仔细审阅，如同意上述约定，请签字及盖章确认。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再次感谢您选择重庆奥蓝国际酒店作为您的会议场所！

酒店负责人：张小琴
联系电话：18580590502

日期：2024年9月27日

乙方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1日